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44號

聲 請 人 鄒靜蘭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分項敘明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差旅費不另徵收，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其超過部分，依實支數計算徵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聲請人應預納郵務送達費3,730元（依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10人，連同債務人，合計11人，暫以每人10份，每份43元計算，並扣除已繳納之聲請費1,000元。計算式：11人×10份×43元－1,000元＝3,730元）。又本件郵務送達費係預繳，如有不足，另依實支數計算徵收；尚有剩餘，則退還予聲請人，併此敘明。

二、請就積欠「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債務，提出相關債權證明資料。

三、收入（含定期補助）狀況：

(一)陳報聲請人於香的里蛋糕店之薪資收入除日薪950元外，是否有其他加班費、津貼、補貼、獎金或年終獎金、三節獎金等。若有，數額約略為何？並請提出相關資料（薪資明細、入帳證明）。

(二)陳報是否有其他年金、保險給付、租金收入、退休金或退休計畫收支款、各類政府補助（如：低收補助、教育補助、殘障津貼、交通補助、失業補助等）或其他社會福利津貼、或其他收入款項等「個人」所有收入款項。如有，請陳報領取之期間、數額，並提出領取補助金或福利津貼之轉帳存摺封面暨內頁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如無，亦請書面說明之。

01 四、請提出登記於聲請人名下之所有汽、機車之行車執照（含未  
02 登載於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之全部車輛），並陳  
03 報各該車輛目前二手市值為何（向車行或至網路二手車輛買  
04 賣網站查詢該車輛目前二手市值）。

05 五、請提出聲請人於郵局自114年1月6日起迄今之存摺明細，並  
06 提出聲請人於各銀行、農漁會、合作社等金融機構之全部存  
07 摺（含證券存摺）完整影本（須附完整清晰內頁資料並補登  
08 存摺至最近日期之交易明細）。另應提出證券存摺（集保存  
09 摺），如有股票則請一併陳報發行公司之名稱、營利事業統  
10 一編號、主營業處所在地及該股票現值；若無任何股票或其  
11 他投資資料，仍應以書面說明）。

12 六、聲請人應詳實說明債務發生原因、為何積欠債務及為何本件  
13 無法與最大債權人達成前置協商之詳細情形為何？並請說明  
14 聲請人現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之發生原因為何？

15 七、請說明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清算前2年內有無財產變動狀況  
16 （包含有償、無償行為所生變動；倘該段期間曾經取得或喪  
17 失不動產所有權，並應詳為標明不動產之地號、建號）。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19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威憲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件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23 書記官 陳雪鈴